

内蒙古艺术学院国际学生和外籍教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一、总 则

（一）编制目的

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我校国际学生和外籍教师各类突发事件，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，保障在校外籍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我校招收、聘用的国际学生、外籍教师在校内外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.人身伤害事件：意外伤亡、治安案件、刑事案件、自然灾害引发的人身伤害等；
- 2.健康事件：突发重大疾病、群体性传染病、食物中毒等；
- 3.涉外事件：涉及外交、领事、宗教、意识形态等敏感因素的事件；
- 4.其他突发事件：非法集会、集体罢课、离校失联、财物失窃、媒体负面报道等。

（三）处置原则

- 1.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：把保障外籍师生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；

2.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：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，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牵头，各相关学院、职能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形成处置合力；

3.快速反应，协同应对：建立快速反应机制，第一时间启动响应，及时采取措施，加强跨部门协同，确保处置工作高效有序；

4.依法依规，妥善处置：严格遵守国家涉外法律法规、外事纪律和相关政策，兼顾中外文化差异，做到有理有据、规范得体，避免引发外交纠纷或舆论炒作。

二、应急组织架构及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成立学校外籍师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外事工作、学生工作、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保卫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计划财务处、后勤保障处、对外合作与交流处以及相关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1.统筹指挥全校外籍师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，研究决定应急处置重大决策；

2.负责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、外事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外交领事机构报告事件情况和处置进展；

3.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、善后处理和舆情应对工作；

4.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、评估和修订工作。

（三）各成员单位职责

1. **对外合作与交流处**：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，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、汇总和上报，对接外交领事机构、外籍人员家属，协调涉外事务处理，提供政策和外事纪律指导；

2. **宣传部**：负责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，统一对外发布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，避免不实信息传播；

3. **学生工作部（处）/相关二级学院**：负责涉事学生的思想引导、心理疏导，联系学生家属，做好在校学生的稳定工作，配合开展善后事宜；

4. **保卫工作部（处）**：负责事件现场保护、秩序维护，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案件调查，协助排查安全隐患，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；

5. **后勤保障处**：负责医疗救护、后勤保障，配合开展卫生防疫、食品安全排查等工作；

6. **其他相关部门**：根据领导小组安排，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。

三、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

根据事件性质、危害程度、涉及范围，将外籍师生突发事件分为三级：

（一）一级事件（特别重大）

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，或10人及以上受伤，或涉及重大敏感因素、可能引发严重外交影响或大规模舆论炒作的事件。

响应要求：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主要负责

人靠前指挥，立即上报上级相关部门，24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，随时报送处置进展。

（二）二级事件（重大）

造成1-2人死亡，或3-9人受伤，或涉及一定敏感因素、可能引发局部不稳定或局部舆论关注的事件。

响应要求：领导小组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分管领导牵头处置，2小时内向上级部门口头报告，48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。

（三）三级事件（一般）

造成人员轻微受伤，或涉及财物损失、一般纠纷等未造成人员伤亡、影响范围较小的事件。

响应要求：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处置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，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报备。

四、应急处置流程

（一）信息报告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发现人第一时间向保卫工作部（处）（24小时值班电话：0471-4973145）和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报告，说明事件发生时间、地点、涉及人员、简要情况等。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，立即核实情况，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（二）先期处置

事件发生后，在场人员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互救，保卫工作部（处）、后勤保障处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开展人员救治、现场保护、秩序维护等工作，防止事态扩大。涉及

生命安全的，立即拨打 120、110 等急救报警电话。

（三）应急响应

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，召开紧急会议，研究确定处置方案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有序开展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处置实施

1.人员救治：优先保障受伤人员得到及时医疗救治，安排专人对接医院，掌握救治情况；

2.情况调查：配合公安、外事等部门开展事件调查，及时查明事件原因、性质、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；

3.涉外沟通：按照外事管理规定，及时将事件情况通知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，做好对外沟通解释工作，回应外方合理关切；

4.家属对接：及时联系涉事人员家属，做好接待、沟通和安抚工作，妥善处理家属诉求；

5.舆情管控：宣传部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统一信息发布口径，及时回应社会关注，对不实信息及时澄清，避免不良炒作；

6.校内稳定：各相关学院、部门做好在校师生的思想引导和稳定工作，维持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。

（五）善后处理

事件处置结束后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，妥善做好伤亡人员抚恤、损失赔偿、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。对事件进行全面复盘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完善相关管理

制度，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向上级部门提交完整的事件处置报告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制度保障

建立健全外籍师生日常管理制度，完善入学、入职安全教育机制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落实外籍师生管理责任制，从源头上预防突发事件发生。

（二）队伍保障

加强外籍师生管理工作队伍建设，定期开展政策法规、应急处置技能培训，提高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涉外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物资保障

学校统筹安排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物资、防护装备、交通保障等资源，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演练机制

定期组织开展外籍师生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，检验和提升各部门协同处置能力，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。

六、附 则

本预案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、保卫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，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。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。